

屏東縣歸來國小 114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四、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程：114 學年度 (114 年 8 月 29 日~115 年 6 月 30 日)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附件 2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附件 3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附件 4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 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 三個月以下 代理代課教師	113 學年度參與公 開授課人數
6	9	2	0	11

2. 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 4 組進行(每組至少 3 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 1。

3.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2~4。

(四)說明事項：(請各校依據學校情形自行說明)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含照片 2 張(附件 5)，請於**全部完成後一個禮拜**繳交至教導處教務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如安排觀課時程異動，須事前 1 個禮拜週知教導處，以利修正公告。
3. 如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須依照本縣本校相關原則規定實施之。

五、研習時數登錄與申請：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經服務學校報本府核准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參與公開授課觀課並完成觀課記錄表之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六、獎勵標準：

依據「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六點「辦理公開授課情形具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即為績效優良之學校，應予以獎勵，授課人員至多三分之一，給予嘉獎一次；行政承辦人員二名，給予嘉獎一次，並於每學年度八月十日前將前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之相關表件送達本府辦理。」辦理之。

七、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提升教學品質
- (二) 參與公開授課及研究討論，精進教學知能。
- (三) 形塑教師合作交流分享氛圍，促進有效教與學。

八、本計畫經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 1

屏東縣歸來國小 114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期程表

組別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公開授課			
				班級	領域/ 科目	日期	節次
第 1 組	1	白博仁	校長				
	2	黃國瑜	訓導組長				
	3	王妍婷	科任教師				
第 2 組	1	利沛娟	教導主任	六年甲班	健康	113 年○月○日 (星期○)	第 節
	2	陳旭虹	一甲導師				
	3		四甲導師				
	4		五甲導師				
第 3 組	1	朱若葶	總務主任				
	2		英語教師				
	3		六乙導師				
	4	洪嘉臨	二甲導師				
第 4 組	1		教務組長				
	2	洪甄敏	六甲導師				
	3	李培郁	三甲導師				

附件 2-共同備課紀錄表

屏東縣歸來國小 114 學年度辦理觀察前共同備課紀錄表

壹、時 間：○○年○○月○○日(星期○○)○○時○○分

貳、地 點：

參、主 持 人：

會議紀錄：

肆、參與人員：

伍、會議內容：

一、公開授課教學內容說明：

(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二)教學內容

領域/科目		公開授課教師	
實施年級		單元名稱	
學習目標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議題融入			
跨領域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參考資料			
教學活動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準備活動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評量方式			
附錄			

二、針對授課內容教學建議：

三、其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〇〇時〇〇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3-觀課紀錄表

公開授課教師姓名：

班級：

授課科目：

公開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觀察面向	觀察說明	項目	高度有效	有效	低度有效	無效
學生學習工作專注度	在初進教室時快速掃瞄學生是否專注在工作上	專注	☐	☐	☐	☐
		回應	☐	☐	☐	☐
		提問	☐	☐	☐	☐
		小組或同儕活動	☐	☐	☐	☐
課程決定點	觀察教師教學內容，檢核教師授課內容與目標是否符合學生能力指標	教學設計	課程準備	☐	☐	☐
			呈現教材內容	☐	☐	☐
			善用教科書	☐	☐	☐
		教學工具	教材教具	☐	☐	☐
			教學資源	☐	☐	☐
教學策略	觀察教學的實務，教師所採用的教學方法策略及如何幫助學生達到學習目標	內容呈現	演繹、歸納	☐	☐	☐
			善用提問	☐	☐	☐
			引導思考	☐	☐	☐
			以問題誘發討論	☐	☐	☐
		師生互動	停頓、等待	☐	☐	☐
			給予適當回饋	☐	☐	☐
			激勵學生	☐	☐	☐
		語言表達	語調及音量	☐	☐	☐
			肢體語言	☐	☐	☐
教室佈置	從教室環境佈置中，找到教學作品或證據	展示學生作品		☐	☐	☐
		妥善佈置教學環境		☐	☐	☐
		學生座位安排		☐	☐	☐
班級經營	學習安全或健康議題值得加以留意與強調的	友善的學習氛圍		☐	☐	☐
		掌握教學時間		☐	☐	☐
		學生能遵守常規		☐	☐	☐
質性描述 記錄事項						

公開授課教師簽章：

觀課者簽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4-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

**屏東縣歸來國小 114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
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

●公開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公開授課教學單元：_____

●共同議課人員：_____

●觀察後議課回饋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_____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規劃：

四、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與會人員簽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屏東縣歸來國小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入班觀課成果



◎ 時間：

地點：

◎ 內容：

◎ 時間：

地點：

◎ 內容：

屏東市歸來國小
Guei Lai Elementary School

附件四

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 相關活動原則

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訂定發布

108年4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14583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特訂定本原則。
- 二、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得全程參與備課、觀課及議課。
- 三、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前，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家長應事先登記，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維護上課品質；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
 - (二)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方得拍照或攝影。
 - (三)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參與公開觀課。
 - (四)須在上課前十分鐘進入教室，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 (五)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
- 四、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中，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
 - (二)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
 - (三)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 (四)如經同意拍照，切勿使用閃光燈。
 - (五)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影響學生學習。
 - (六)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
- 五、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相片、影片)應徵得師、生(未成年學生需徵求家長)同意。
 - (二)如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宜全程參與。
 - (三)回饋時，宜給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 六、家長於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前、中、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經校方勸阻無效時，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
- 七、本府所轄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應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之方式。